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 元/份。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